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号：2022-003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7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向东先生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9 人，代表股份 161,924,1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07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2,631,9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77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5 人，代表股份 39,292,2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98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5 人，代表股份 39,061,7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5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42,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5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3 人，代表股份 38,819,0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2101%。

（二）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9,111,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871%；反对 12,806,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089%；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603,4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1063%；反对 12,451,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768%；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罗寒律师、解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1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1 月 14 日、1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2 层多媒体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谌建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8 人，代表 60,702,745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240%。其中，中小股东共 6 人，代表 5,4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0,698,3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206%。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中小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刘胜洪先生、戴伟辉先生、钱荣女士，董事、总经理黄新先生，董事张玉辉先生、张鑫先生以及监事刘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699,84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52%；反对 2,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8%；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6.2963%；反对 2,9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3.7037%；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霞、张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ST 游久　公告编号：临 2022-04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代琳所持有的 11,346,4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被司法处置，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38.61%，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

● 本次司法处置前，股东代琳及一致行动人刘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2,555,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1%；本次司法处置后，股东代琳及一致行动人刘亮将持有公司股份 41,208,7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两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到 5%以下。

● 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 本次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以下简称“司法执行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处置标的为公司股东代琳所持有的公司 11,346,400 股股票，证券简称：*ST 游久，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证券代码：600652，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54）。

一、司法处置股票的进展情况

经查询司法执行平台的公告，在本次司法处置过程中，竞买人从传友以每股人民币 2.66 元，共计人民币 30,181,424.00 元的金额竞买成交 11,346,400 股。

二、司法处置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代琳持有公司股份 29,383,4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 ；本次被司法处置的股份为 11,34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

2、本次司法处置前，股东代琳及一致行动人刘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2,555,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1%；本次司法处置后，股东代琳及一致行动人刘亮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1,208,7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两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到 5%以下。

3、股东代琳所持有的 7,33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将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 10 时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变更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其一致行动人刘亮所持有的公司 23,166,4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司法执行平台被竞买成功，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

4、本次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5、本次司法处置事项后续可能将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股票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期间已触发“嘉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嘉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嘉元转债”，且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若“嘉元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 以 2022 年 7 月 19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嘉元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嘉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嘉元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 号文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4,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 号文同意，公司 12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嘉元转债”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嘉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78.99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78.74 元/股。

二、“嘉元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公司《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之“（九）赎回条款”之“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进入转股期，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期间已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公司“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74 元/股）的 130%（102.36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嘉元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决定本次不行使“嘉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嘉元转债”，且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若“嘉元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嘉元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嘉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嘉元投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累计卖出其持有的“嘉元转债”3,400,520 张；公司董事赖仕昌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嘉元转债”319,490 张；公司监事李战华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嘉元转债”98,010 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嘉元转债”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以 2022 年 7 月 19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嘉元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嘉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0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7 日 9:15-2022 年 1 月 17 日 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96,564,4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0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1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96,526,2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9,754,8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 1,796,342,54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6%；

反对 218,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弃权 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9,532,9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1%；

反对 218,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

弃权 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于野、竺艳；

3.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9,275.98	229,120.49	13.16
营业利润	13,717.10	13,975.00	−1.85
利润总额	13,922.41	16,609.03	−1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31.07	10,253.53	1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40.54	6,688.65	5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79	0.1904	1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83	0.1242	5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8	6.67	增加 0.4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4.35	增加 1.7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7,664.36	399,892.36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2,250.97	158,933.86	8.38
股本	53,840.0659	53,840.065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0	2.95	8.3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 54194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6.03%；完成售电量 375669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25.03%；完成售气量 16614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7.19%；完成售水量 5454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17.79%。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3452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积极增供扩销带来售电、售气、售水量的增长以及综合能源业务拓展，且报告期内确认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同时，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转回使得所得税费用降低。

3.报告期内，确认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减少 1974 万元，主要是去年同期全资子公司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确认营业外收入 1829 万元。

三、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1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拓新药业，证券代码：30108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布的医药制造业的最新市盈率（滚动）为 33.13 倍，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 44.10%，收盘市盈率（滚动）为 146.57 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1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粤 03 民初 4622 号的《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与被告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达孜慈恒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慈恒”）和其他被告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众安康提供 2 亿元整的最高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为 1 年。同日，原告与被告众安康、达孜赛勒康、达孜慈恒分别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被告达孜赛勒康将其持有的达孜慈恒 100%股权质押予原告提供担保；被告达孜慈恒将其持有的杭州茶和医院有限公司 60%股权以及杭州慈养老年医院有限公司 60%股权质押予原告提供担保，上述股权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办理出质登记手续。

原告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29 日放款合计人民币 2 亿元整。因被告众安康在借款到期前未按照约定支付利息，且在借款到期后未履行胡请款义务，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经深圳中院开庭审理，一审已审理终结，《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众安康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偿还原告本金 199,991,210.51 元、利息 4,041,180.17 元、期内复利 76,406.64 元以及逾期罚息、复利；

2、被告众安康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5 万元；

3、原告就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达孜赛勒康、达孜慈恒质押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相关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1 月 1 日，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达成债权转让，上述债务的债权人已由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变更为东方资产。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众安康与东方资产达成债务重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7）。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未造成影响，未对上述债务重组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九州转债”到期赎回结果及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赎回数量：1,497,919,000 元（14,979,190 张）

● 到期赎回兑付总金额：1,617,752,520.00 元

● 资金发放日：202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

● 可转债摘牌日：202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 号文核准，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1,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为 6 年（即 2016 年 1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2016 年 1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九州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34”，转股期为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九州转债”停止交易。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九州转债”停止转股，“九州转债”（代码：110034）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可转债到期赎回情况

“九州转债”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到期日）共有 2,081,000 元人民币已转为本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14,732 股。本次到期赎回的本金为 1,497,919,000 元人民币，到期赎回总额为 1,617,752,520 元人民币（含税），已经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兑付完毕。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1 月 14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3,825,605	43,836	1,873,869,441
总股本	1,873,825,605	43,836	1,873,869,441

四、其他

发行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4683017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公司及深圳市全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容科技”）自然人股东张占霖先生与深圳市创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峰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条款，由于创峰投资在考核期间未能完成协议中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于近日与张占霖先生、创峰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创峰投资将其持有全容科技 12%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公司；创峰投资将其持有全容科技 8%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张占霖先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公司董事长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合伙企业

1、公司名称：深圳市创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06 日

3、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强路 2215 号京隆苑 26、27、28、29、30、31 栋福强路 2207 号（29 栋二楼 313）

4、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X43MX5

6、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张占霖先生

张占霖先生，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康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全容科技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张占霖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全容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2 日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强路 2207 号京隆苑工程运营中心二楼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蔡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709644O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维护、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及网络工程的设计、研发、销售和相关服务；计算机硬件的销售；电子信息系统集成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

8、本次股份转让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	42.00%
2	深圳市创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